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官处罚〔2024〕418号

当事人：云南聚仓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N497MXW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
兴都商务中心 A 幢 1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潘玉琼

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下称系统）查询，发现昆明趣有商贸有限公司等 195 户企业有连续 2 年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的行为，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2024 年 7 月 10 日，我局在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公示公告栏目发布《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提醒昆明趣有商贸有限公司等 195 户企业补报年度报告，“如企业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告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未主动补报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的，我局将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本案当事人云南聚仓源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为 195 户企业之一。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构成《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为查清事实真相、进一步调查取证，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2024 年 7 月 31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设立，现企业状态为成立。期间，因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18—2023 年度年报，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24 年 7 月 31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系统查询（下称系统）显示：当事人 2018-2023 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对该公司系统预留的手机号*****（该号段属地显示为“云南楚雄电信”）进行了联系，经联系，对方明确表示自己不清楚当事公司的相关情况，也与该公司无任何关联。截至公告期满，当事人 2019-2023 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当事人分别于 2019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7 日、2023

年7月14日因未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被系统自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于2019年1月17日，因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被我局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4年7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前往当事人核准登记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彩云北路与珥季路交叉口鼎兴都商务中心A幢1层103室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中，从门头、招牌等均未发现该公司在此经营或办公的迹象，经询问调查获知，现该地址经营的商户为：云南国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且该公司主管证实，自2023年11月3日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以来，从未听说或发现有“云南聚仓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信息，该经营场所也是公司直接从商务中心租赁，并不知道当事公司的情况。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一份三页（打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我局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的催报公告》截图一份，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当事人应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的《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一张，证明本案当事人为此次吊销的195户企业之一，同时未在核准登记的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当事人登

记的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4、联系拨打当事人手机的通话截屏一张，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电话联系情况记录表，证明通过预留的联系方式告知当事人年报公示义务及相关后果；

5、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经营异常名录信息1份；证明当事人连续2018-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2024年9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所指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我局对当事人2018-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官渡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6个月内向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